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7次会议
1990年10月17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LIBRARY

NOV 28 1990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议程项目147：联合国的调解规则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17
2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45/33)

议程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A/45/436和Add.1、A/45/522-S/21795、
A/45/527-S/21801、A/45/597、A/45/598-S/21854、A/45/600-S/21857； A/C.6/45
/L.1)

1. LINTON 先生 (瑞典)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的时候面对着两个趋势：一方面，许多国家间的政治壁垒已经分崩瓦解；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科威特被非法占领和兼并，世界所面对着一个严重的国际危机。国际社会的反应相当坚定。联合国的机制以及集体安全的原则按照最初的构想付诸了实行。

2. 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反映在两份关于实况调查的工作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A/45/33, 第68段)的事实。这份文件第18和19段中所提到的单方面发表声明的规定令人感到兴趣，将实况调查的工作委托给国际组织或它们的代表也是一个有意思的想法。

3. 瑞典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已经为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草案最后定稿。

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是一份很有用的文件，瑞典将尽量使它广为流传。但是，瑞典赞成芬兰的看法，那就是，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或许不应当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内。关于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的新项目方面，瑞典支持芬兰的建议，也就是审议在《宪章》第七章下面采取行动的实际方案，如“制裁的管理”问题以及关于滞留在联合国决定对之采取行动的国家境内的第三国公民的处境问题。

5. 国际法院仍然是解决第三方争端的主要机构。瑞典因此对于波兰最近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其管辖的强制性表示欢迎。

6. 由于最近的国际发展，国际法事实上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应用阶段。但是，对于目前是否能够在国际关系上进一步加强法制，他感到怀疑。具体而言，他要对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作用稍作评论。

7. 瑞典同意波兰外交部长在本届大会中所表示的意见，那就是，在国际法十年间应当更加注意委员会的工作。瑞典也同意，委员会应当把更多的时间放在当前重要的法律问题上，制定具体的编纂法律的条约，而把较少的时间用在学术性的题目上。

8.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在近几年间逐渐集中。关于如何将工作加以统一，已经提出了各种方法，特别是关于它应如何处理委员会的报告方面。1988年就最后这一个题目曾经举行了非正式的讨论。加拿大、印度、墨西哥、波兰和瑞典外交部的法律顾问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相信，应当决定一个时间，让那些在各外交部中负责国际法律问题的人以及负责向委员会中各国代表发出指示或监督他们行动的人也应当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他们相信，如果委员会能够为这些人提供一个论坛将是很有用的。1990年6月，他刚刚提到的5个国家的法律顾问曾经写信给其他国家外交部中的对等人员，邀请他们在比较正式的场合聚会，以便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邀请信中强调，按照大会第684(VII)号决议，委员会需要发挥一个特殊的作用，并且也负有监督国际立法工作的特别责任。第六委员会应当成为法律领域中作出决定和发起行动的论坛。信中提到委员会可以就其工作方面作出的各种选择。瑞典希望尽可能多数的法律部门的负责人能够参与10月29日星期一举行的讨论。

9. RAUSCHER 女士(奥地利)说，特别委员会能够在具有建设性的气氛中继续进行工作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

10. 实况调查活动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他指出，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中(A/45/1)指出，目前他能够为避免冲突取得资料的手段是不足的。奥地利非常赞同一个主张，那就是促进联合国采取预防手段。这方面责任必然会被根据《宪章》中所赋予的职权而落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

身上。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同联合国进行没有保留的合作。所有国家毫无保留地作出承诺，让实况调查团进入它们的领土就是提供这种合作的最好的例子。这种承诺可以用单方面发表声明的方式作出，如综合工作报告(A/45/33, 第68段)第18段中的构想。奥地利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其1991年届会中完成这个问题的讨论，以便它的草案能够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时提出。

11. 对于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的文件草案中的建议，奥地利表示欢迎。但是，对于只能在最起码的一些问题上取得协议，它感到失望。

1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将是很有用的。但是，奥地利相信，这份手册一旦最后定稿，并且考虑到在国际法十年的架构中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核心地位，和平解决争端的题目不应当再作为大会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存在。

13. 奥地利代表团要回顾它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个构想，那就是有必要建立一个在环境方面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制度。整个一套新的国际环境法正在逐步发展出来，它可以通过解决争端的手段的建立而趋于完备。将来，环境问题的争端将会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主要领域。因此，这个题目应当成为这个十年中的主要题目之一。

14. 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强制性是接受在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时的系论。奥地利因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规定，作出了承认其管辖的强制性的声明，除了要求对方作出同样的承诺以外，别无其他保留。奥地利代表团敦促其他国家也作出同样的承诺。对于一些国家放弃它们对于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强制性的保留，以及对于各国在解决第三方争端的强制性问题方面的态度的重大改变，奥地利表示欢迎。奥地利代表团宣布，如果得到议会核准，它准备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10 000元的捐款。

15. 苏联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值得进一步审议。芬兰提出的关于考虑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下采取行动时的一些实际问题的建议也很有意义。但是，奥地利怀疑拟订一般性的纲领是否有实际用途。一般性的纲领在应用到

安全理事会所面对的个别案件时可能会缺乏弹性。总之，必须明白指出的是，安理会必须有权决定它自己的程序，自由决定如何处理任何一件案子。虽然如此，如果芬兰愿意提供进一步的解释的话，奥地利愿意对这项建议作进一步的考虑。

16. AL-DOSARI 先生(巴林)说，巴林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它敦促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进行实况调查的合并文件进行仔细研讨，以便它获得一致通过。他希望，由协商组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能够在国际法十年的架构下成为编制一份和平解决争端的公约的有用参考。

17. 他重申，巴林代表团坚信，有必要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避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暴力和威胁。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表明伊拉克政权仍然相信武力，这样，它违反了所有的国际原则，因为国际上已经否定了武力冲突的手段，使人类免于这种灾难。

18. 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说特别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值得赞扬。斯威士兰敦促它将来于实际可行时在其职权范围内设法创新。

19. 《宪章》为国际和平和合作提供了一个相当公正的架构，但仍需定期审查和加强。《宪章》所规定的和平体制未能达到理想。该体制的一个明显的局限涉及联合国在干预前先得到同意这个规定，例如为秘书长在事实调查方面提供资源实在太少。另一局限则是因为国际法院《规约》有一条规定了强制管辖权方面的保留。《宪章》和《规约》的规定竟限制了联合国和平监测工作，这是有讽刺意味的现象。中心问题是：为什么仅仅因为争端当事一国不同意联合国干预而危害世界或区域和平。无庸讳言，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要原则是绝对守信用。很难说是否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原则——认为事先征求意见的规定正确，或根据《规约》第36条提出保留意见——符合守信用的原则或联合国的主要目标。现在联合国应当考虑改善这些原则运行的方式了。

20: 斯威士兰会支持国际法十年范围内为估量联合国维持和平和解决争端制度的适当程度而进行的任何努力。如果国际社会能放弃联合国干预前先征求同意的原

则，就会对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不妨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新的机制安排，以确保发生国际冲突情况时联合国进行干预前的程序能够客观公正，获得信任。事实上，应建立一个新的维持和平秩序。联合国的干预应当是常规，而不是例外情况。如果不能迅速派出事实调查团，那也就不会发生很大的维持和平作用。

21. 拟议中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在处理他刚才谈到的某些国际法原则方面应采取有创意的新作法。共同一致意见应当加以鼓励，但不应延迟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例如在人权方面，人权委员会派遣调查团前往涉嫌或被控侵害人权的会员国时不是因会员国拒绝接受调查团而遭遇挫败就是被破坏。往往花很多时间谈判访问的条件。当务之急是使联合国能够在早期开始调查有关侵害人权的指控。

22. 如果会员国放松其与联合国来往时的先行征求同意和国家主权原则，只不过是意味着接受国事先同意干预，很象是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不同的是事先同意不需有互惠要求。

23. 令人非常高兴的是有些会员国已经撤消《规约》第36条所规定的保留意见权。国际社会必须利用当前意识形态方面的和解及和平倡议来加强联合国的创造和平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载入《宪章》和多边协定的“保障”措施已发挥其作用，不再合乎当前的情况了。联合国的任何和平努力都不应因国际法的陈旧概念及较缺容忍精神时期发展的国家间关系而延迟或避免。

24. 斯威士兰同意事先同意的规定看来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不干预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政策。它也同意联合国进行干预或调查事实时先征求同意可能大大促进接受国内所需的信任和开放气氛。但是它不相信在国际和平方面事先同意或国家主权的传统想法一定符合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传统想法只适用于各国自己彼此间的来往上。

25. 秘书长依照《宪章》在进行干预以避免国际冲突升级方面所规定的职权的确急需扩大。秘书长要有切实的调查事实体制，就必须有同样切实的避免战争体制来加以支持。斯威士兰同意联合国在发生纷争地点维持和平时的作用不应被认为是

排除或压制在发生任何这种情况时可能利用的友好性或地区性或其他努力。一旦确定了原则，就不难使商定的努力略为合理化。

26. 但事实调查活动必须适当地加以控制，并需有高度责任感。如果一个会员国拒绝准许联合国协助在国内或国外达成和平，就应严格地使之避免让问题扩大，并及早达成可令人接受的和平。斯威士兰同意使联合国的建立和平过程更加民主化，并废除安全理事会的否决制度。此外并应强调，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不只是对小国家重要。

27. 缺少政治愿望是个主要问题，知道违反者会逍遥法外是另一个主要问题。如果世界社区能奋发振作，使未经授权而使用武力者必须付出重大代价才能成功，政治愿望问题就会得到解决或至少加以控制。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没有与其和平议程相当的武器。目前也许国际社会应把希望寄托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普及方面的一个着力进行的方案上。

28. 斯威士兰欢迎通过国际法院设立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特别委员会或许应考虑是否该法院应有区域中心或分院负责减低较穷的诉讼当事人的诉讼程序的费用。或者更好的是能鼓励该法院在世界各地流动，到需要它提供的地方去进行作业。

29. 斯威士兰承诺支持国际法十年。该国在国际法和人权法方面有很多工作待做，但在十年期间如果有适当的咨询服务它可以获得差强人意的进步。

30. SCHAETTI先生(瑞士观察员)说，该国愿意重申对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重视；该国欢迎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国1948年7月28日加入该法院《规约》时曾根据《规约》第36条的规定宣布除通常的互惠条件以外，无保留地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他要再度呼吁尚未作同样宣布的国家作出这种宣布。

31. 他赞扬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进行的不懈努力，尤其是设立了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来协助缺少充分资源的国家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该国政府

将为该基金提供相当于\$40 000的款额。

32. KARONKANO先生(布隆迪)说该国代表团仔细读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33),对其主席及成员的工作表示赞扬。

33. 尽管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某一国家是很健全的想法,这种特派团却必须先征求当事国同意,因为这是主权原则的一个理所当然的结果。这样,最后案文应当明确地强调需要事先同意。此外,在发起事实调查团以前,必须确定是否已经执行其他双边或区域程序。

34.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对较小国家特别重要,因为可以保护它们不受较大国家侵略倾向之害,并协助它们避免成为武力的受害者。该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所通过的各项宣言会实际使用,因为这样会促进使用现有的法律手段,并加强联合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它受理的争端的能力。

35. 和平解决争端包括政治和经济两种争端。有几个消极经济因素--包括商品价格的下降趋势和难以负荷的债务重担--可能危及政治稳定。该国外交和合作部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讲话中已强调指出这点。

36. 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手册草稿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定会成为这个主题的有用的参考资料。而且也可以成为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拟订一个关于该主题的世界公约的基础。

37. MARTINEZ-GONDRA先生(阿根廷)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上次会议上有一代表团表示怀疑基本的民主原则,例如一人一票的概念。该代表团说让列支敦士登和中国有投票权可能在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1项方面导致逻辑上的困难。本组织的根据是所有成员--包括列支敦士登和中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宪章》所规定的原则已经沿用了几百年了,而且自身也站得信脚。列支敦士登和中国有其不同的文化和社会制度,但在国际法上它们是平等的,都有一票的权利。

38. SANDOVAL先生(厄瓜多尔)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上次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对本组织的基本原则表示怀疑,并把某些会员国作不很恭维的比较。首先,《宪章》的

各项规定是个有机统一体，只要未经修正，所有国家就必须执行。因此，没有任何根据可以反对每一会员国有一票的原则。其次，各国法律和主权平等的原则并非来自对《宪章》的片面解释，而是一个民主性组织内所有国家和平共存的基础。因此，绝对不能将两个会员国——一个很大，一个很小——加以比较来显示它们有平等投票权是不妥当的。上次会议的经验显示必须继续提高警觉来捍卫《宪章》的原则。即使在对话和全球合作的时代，危险性还是有的。该国坚决反对破坏一国一票概念所反映的各国法律平等原则。

39.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同意阿根廷和厄瓜多尔两国代表的看法。

议程项目147：联合国和解规则(A/45/143和Corr.1; A/C.6/45/L.2)

40. SAENZ de TEJADA先生(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A/C.6/45/L.2，其附件一载有其代表团在A/45/143和Corr.1号文件内提议的和解规则的订正文本。

41. 危地马拉意识到在解决国际冲突时，和解手段并非特别成功，但是它认为有改进的潜力。许多双边、多边和区域条约已规定用和解作为手段解决关于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因此，愿意缔结特别的和解协议的国家可使用现有的条约作为准则。

42. 但是，这些范本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其中少数条约利用了国际法研究所在1961年就和解手段完成的成果。因此，危地马拉政府提议了决议草案附件一所载的题为“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的一套规范范本。

43. 和解程序可适用于除纯法律性质之外的任何种类的争端。这些规则规定了三种和解方式，即单人和解员、三人委员会和五人委员会。规则第六章和第八章涉及单人和解员的程序，该程序与委员会的程序有很大不同。例如，单人和解员比起委员会可有更大的弹性和不必那么正式。但是，单人和解员并无调查权；因此，对于只

涉及事实的争端不宜使用这种程序。单人和解员的程序同调解几乎相同，但它完全是由个人进行，比传统的调解程序更为正式。

44. 他促请注意第13条，其中规定涉及单人和解员的程序应予保密。他也促请注意第12条第4款和第37条，其中寻求在单人和解员程序所产生的问题同涉及同一争端的任何接续仲裁或法律诉讼之间设下一个障碍。他也指出，第12条第2款将允许单人和解员一起或单独听取争端各方的意见。

45. 转到指导委员会程序的各项规则，他说五人委员会比三人委员会更为普遍，可能是因为决议草案附件二第9段提到的原因的缘故。不过，三人委员会费用较低，可以更快速结束其工作。他指出，规则第23和24条给予委员会广泛的调查权力，当争端完全与事实有关时，委员会可充当真相调查委员会的角色。

46. 他促请注意关于和解程序保密的第32至36条；这些规定是基于国际法研究所的建议。他也促请注意第12条第4款和第28条第2款，其中规定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均不得就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或就事实发表最后结论。

47. 第13条第3款和第35条均源于研究所的工作，其中拟确保和解程序中所用的也可被用于其后的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之中。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创新的规定有第25条——其中规定在争端之中提供技术性专家援助——，和第23条第2款——其中使委员会可要求一方重新考虑提请本地调查的要求。

48. 第38条是另一创新的规定；其中规定和解程序的任何当事方可向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提供与争端有关的情况或事实，但有一项了解，即评论的来源绝不可向另一方透露。没有这种保证的话，一方提出的与案件有关但易于触犯另一方的评论可能会危及和解程序的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可允许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将资料转达给有关的另一方，但应只当成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本身的资料。这样子即可转达有关资料又可避免另一方的任何憎恨。

49. 另一创新规则涉及和解委员会的调查权力。在现有与和解有关的各项协议和审议中的规则草案第24条之，下委员会可就争端各方不表同意的事实进行查询。

但是，第24条补充了一点，即委员会也可在与各当事方协商后，澄清各当事方似乎未予以考虑的事实。然而另一新的规定(第48条)涉及只有一方接受提议的解决条件的案件；另一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它未能接受这些条件的理由。其后或可根据较原先作为不成功的和解程序的基础的构架更为狭小的构架，展开新的谈判。

50. 规则草案规定联合国以不同方式参与和解程序。其中有：展开和解的国家有权要求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第2条第2款)；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有权要求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方面提供协助；委员会秘书可以是一名联合国官员(第22条第1款)，委员会应于联合国总部开会(第27条第1款)。

51. 附件二载有关于规则的适用的解释性意见。第2段至第5段讨论了规则草案如何可以与争端各方先前缔结的协议所载的和解规定相结合。在这方面，可以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让争端各方可以有完全的自由将它们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规则取代适用于和解的规则。

52. 由于规则草案冗长而复杂，它认识到要第六委员会通过该案文——即使未提出订正案——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不坚持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但是，它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请秘书长将草案连同本届会议期间可能提出的任何订正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区域间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际法律机构，征求它们对这些文件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大会下届常会时向大会提交关于所收到答复的一份报告。

53. KORNBLUTH先生(以色列)对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和解规则提案表示赞赏，该草案显然经过了仔细的研究和撰写。

54. 以色列和埃及最近就塔巴的边界争端使用了和解手段，于1988年达成和平解决，于1989年开始执行。解决争端的过程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谈判。其后同时使用了和解和仲裁方法。继和解过程失败后，最后以仲裁手段解决了争端。

55. 和解与仲裁和法律解决在各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和解小组的建议并无

约束力，和解过程是灵活的。后一方面是最重要的，也才会导致各国用和解手段解决其争端。除非受到从前的协议的约束，要不然争端各方可自由选择其本身执行和解过程的程序方法，将这些方法适应所争议的特定案件。

56. 因此，灵活性是和解过程的最肯定因素。如果灵活性受到削弱，和解方法被选中的可能性就大大减低。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想知道如果象危地马拉提议的一套和解规则范本被通过的话，到底灵活性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规则范本如要行之有效，就应将具有灵活性的想法包含进去，从而提供一套各国可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可加上其他规定的规范。

57. 很明显的，危地马拉在拟订其提议草案时，是认识到有必要保障灵活性这一因素的，在此同时，可在这方面使目前的案文更为有力。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建议，应将把整套规范范本视为完整的附件二第1段最后一句删除。各国应可自由视情况自愿结合规范范本并予以增删。同样的，附件一第1条第2款是不够的，因为它并未具体允许增列程序性的规定。因此该条限制了灵活性。因而，以色列代表团建议应在第1条，第2款第一句“任何条款，”之后加上“或予以补充。”

下午12时10分散会